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2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被告 呂煌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8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按：員警工作紀錄簿誤載為336號）之漢銘基督教醫院停車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時，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及注意其他車輛，即貿然往後倒車，適有訴外人李建寬駕駛訴外人愛台灣自由行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愛台灣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停等在後，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因而與李建寬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受損；因系爭客車之所有人愛台灣公司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富眾汽車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下稱富眾公司）維

01 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716元（按：原告已
02 具狀表示右前霧燈之損失不再請求，故應扣除該霧燈含營業
03 稅後之零件費用7,029元，見本院卷第23、27、73頁）、工
04 資與烤漆費用1萬2,553元等維修費合計1萬5,269元予愛台灣
05 公司，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愛台
06 灣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有行車執照、員警
07 工作紀錄簿、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蒐證照片、行車紀錄器
08 錄影畫面光碟、汽車保險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統一發票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7、37、41、45至53、77至81頁、
10 證物袋），而被告亦已自承其就系爭事故有倒車不慎之過失
11 情事（見本院卷第88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
12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3 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愛台灣公司保險金1萬5,2
15 69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萬5,26
16 9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愛台灣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

18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9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1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不
2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3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4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6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7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富眾公司維修
29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716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2,55
30 3元等合計1萬5,26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73頁），業
31 經其提出富眾公司所出具之服務維修費清單、統一發票為

01 證（見本院卷第27、8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之工
02 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
03 （見本院卷第49、53頁），足認該清單上之零件費用2,71
04 6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2,553元等維修費合計1萬5,269
05 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6 （三）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7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8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0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1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5 是於109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
16 頁），迄至112年12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6
17 月又11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
18 9年6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3年7月為計算
19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20 2,716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536元
21 （即：第1年折舊值： $2,716 \text{元} \times 0.369 = 1,002 \text{元}$ ，第1年折
22 舊後價值： $2,716 \text{元} - 1,002 \text{元} = 1,714 \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23 $1,714 \text{元} \times 0.369 = 632 \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14 \text{元} - 63$
24 $2 \text{元} = 1,082 \text{元}$ ，第3年折舊值： $1,082 \text{元} \times 0.369 = 399 \text{元}$ ，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82 \text{元} - 399 \text{元} = 683 \text{元}$ ，第4年折舊
26 值： $683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7/12) = 147 \text{元}$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8
27 $3 \text{元} - 147 \text{元} = 536 \text{元}$ ），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
28 之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2,553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
29 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1萬3,089元（即： $536 \text{元} + 1 \text{萬}2,55$
30 $3 \text{元} = 1 \text{萬}3,089 \text{元}$ ）。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3,
02 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見本院
03 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04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7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4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明慧